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人民币 835,568.25 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568.25 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连同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胜电子”）总经理姚海峰、副总经理段宁共同为控股孙公司鑫胜电子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的有关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连同鑫胜电子总经理姚海峰、副总经理段宁共同为控股孙公司鑫胜电子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